【113.03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
教學助理申請表**

|  |
| --- |
| **第一部分：課程基本資料** |
| 申請課程一 | 開課學期 |  學年度第 學期 | 課程名稱 |  |
| 課程代碼 |  | 開課單位 |  |
| 學 分 數  |  | 開課年級 |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
| 課程屬性 |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通識科目 □共同科目 □其他： |
| 全英語授課(EMI) | □否 □是 |
| 修課人數確認 | □ 本人已瞭解第一次加退選後修課人數未達20人以上之課程不得申請教學助理，教學發展中心將進行查核。 | 上課時間與地點 | 時間： |
| 教室： |
| 授課教師 | 姓名 |  | 分機或電話 |  |
| □專任 □專案 □兼任 | e-mail |  |
| 共同授課教師(無則免填) | 姓名 |  | 分機或電話 |  |
| □專任 □專案 □兼任 | e-mail |  |
| 與課程相關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SDG1消除貧窮 (No Poverty)□ SDG2消除飢餓 (Zero Hunger)□ SDG3良好健康和福祉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 SDG4優質教育 (Quality Education)□ SDG5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SDG6潔淨水與衛生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 SDG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 SDG8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 SDG9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SDG10減少不平等 (Reduced Inequalities) □ SDG11永續城市與社區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 SDG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 SDG13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 □ SDG14水下生命 (Life below Water) □ SDG15陸域生命 (Life on Land) □ SDG16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SDG17夥伴關係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無相關之項目目標請自行刪除) |
| **第二部分：課程規劃與設計** |
| 申請課程一 | 課程目標 |  |
| 課程大綱 |  |
| PBL課程說明 | 【填寫說明】1. 每門課程至少須四週以上採用PBL方式授課，如欄位不足請自行擴充。
2. 課程設計與教學流程，請詳述如：課程準備、問題設計、教案開發、課程引導、班級經營、小組討論、結果呈現、評量方式等，每週至少300字以上。

|  |  |  |
| --- | --- | --- |
| 次數 | 預計日期 | 課程設計與教學流程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第三部分：教學助理推薦名單與基本資料** |
| 姓名 |  | 學號 |  |
| 系所與班級 |  | 手機 |  |
| 常用信箱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簽聘用)非本國籍學生請另檢附居留證與聘期間有效之工作許可證影本 |  |
|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否 □是(請另行檢附影本)  |
| 協助本課程之工作內容 |  |
| 其他 | 1. 依本校「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同一學生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但同時擔任獎助生者，不在此限。請老師針對此規定進行確認。
* 本人所推薦之教學助理，於本學期聘僱期間內未擔任校內其他單位之「勞僱型」教學助理、研究助理或臨時工：□ 已確認
1. **因教學助理資源有限，**依據本校「創新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每學期可補助之教學助理名額視教發中心預算而定，且每位教學助理至多以支援兩門PBL課程為原則。超出預算時，每位教師將以補助一門課程為原則。每位教師以提出兩門課程申請為限。
2. 本人同意補助名額超過時由教發中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並由教發中心依據審查結果通知申請教師課程是否獲得教學助理補助：□ 已確認
3. PBL 教學助理有參與當學期教發中心舉辦之相關研習課程(每學期至少1場次以上)及協助授課教師完成期末成果報告繳交之義務。 □ 已確認
4. 為精進教師教學能力，獲補助之每門(班)課程授課教師，須參加當學期由教發中心主辦之教學研習講座一場次以上；獲兩門(班)課程補助者則須參加兩場次以上，並應於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時檢附活動研習證明；多位教師共授之課程，至少須有一位教師參加。前述活動參與度將列入未來教師再次申請本補助之審查項目。 □ 已確認
 |
| 提出申請教師簽名 | 提出申請教師 開課單位主管簽名 |
|  |  |

※本表欄位如有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延伸。